

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衛生福利部

關於「蔡正元委員等 28 人」、「李鴻鈞委員等 35 人」、「姚文智委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王育敏委員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劉建國委員等 22 人」、「田秋堇委員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天麟委員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第 106 條及第 10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關於「蔡正元委員等28人」、「李鴻鈞委員等35人」、「姚文智委員等17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條文修正草案」、「王育敏委員等28人」擬具「醫療法第106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劉建國委員等22人」、「田秋堇委員等22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天麟委員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24條、第106條及第106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等，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蔡正元委員等28人、李鴻鈞委員等35人、姚文智委員等17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條文修正草案」、王育敏委員等28人擬具「醫療法第106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劉建國委員等22人、田秋堇委員等22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天麟委員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24條、第106條及第106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

（一）綜合委員各修正案重點

1. 強調醫護人員人身與執業安全，於醫療法第24條第2項「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之外，增修「與醫事人員之人身、職業安全」；地點除醫療機構之外，部份提案亦建議增加「醫療動力載具行進」及「醫療機構應建置相關設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人身安全」等。

2. 違反上述規定者，警察機關除應協助排除或制止

之外，在第 24 條第 3 項增訂「並應主動移送檢察官偵辦」。部份提案亦主張「應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

3. 為達到實際嚇阻的效果，除提高原有第 106 條之行政罰鍰到十萬元到五十萬元不等，亦有提案增訂「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醫療維生器材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本部對委員各修正草案綜合意見

1. 近年來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機構安全及醫療業務之執行案件明顯增加，依統計 98 年起迄今年 5 月，各縣市衛生局回報全國案件共計 681 件，除易使醫護人員心生恐慌，亦加重醫事人力流失與招收不易等問題，更嚴重影響所有就醫者的人身安全及權益。
2. 惟目前擾亂醫院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中，當事人或醫療機構提出告訴或以醫療法 106 條裁罰案件比例甚低，追究其因多半是因現行罰則甚輕，難收實際嚇阻之效，且醫院或當事人多半不願主動提告，而警察機關排除事件之後，亦未積極移送檢察官偵辦，以致讓施暴者心存僥倖，醫院暴力案件仍時有所聞。
3. 為確保醫療業務人員能在免於人身威脅環境中

安心執行醫療業務，進而保障民眾就醫安全，本部積極與法務部開會研議 大院委員的各項提案，並參酌法學專家意見後，建議如下：

- (1) 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建議刪除原有「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以強化原條文是保障所有在醫院內提供或接受醫療照護的人。另由於醫療法主要是規範醫療機構之管理法規，爰納入「醫療動力載具」是否合宜，尚請審酌。
- (2) 醫療法第 24 條第 3 項，建議原條文修正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明定警察機關除在接受醫療機構通報後應立即趕往處理之外，並應就事件中若有涉及刑責的部份主動移送檢察官偵辦，而非由受害者或醫療機構去提出告訴，將涉及刑責的案件由現行的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並且明定由受理的警察及檢察機關主動偵辦。法務部及法學專家認為如此已可達到 大院委員要求改為非告訴乃論（即所謂公訴）的目的，因此，是否尚需明列「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等文字，建請卓酌。
- (3) 保留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行政罰鍰內容，但為了達到實質的遏止效果，建議可綜合各委員的提案，增列第 2 到第 4 項刑責：

第 2 項：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

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 項：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4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結語

國內絕大多數醫療機構均為政府主辦的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為享有健保的全國民眾提供 24 小時的醫療照護與服務，但在執業時所獲得的人身安全保障卻仍有不足，間接造成招募與留任的困難，亦嚴重影響所有就醫民眾的權益。本次 大院委員共提出八個不同的修法提案，目的在於確保醫療業務人員能在免於人身威脅環境中執行醫療業務，並將對醫療人員施強暴脅迫且負刑責者，由檢警機關主動偵辦後提起公訴，並於醫療法中明確訂定刑責。本次修法與本部致力於醫事人員良善之執業環境及確保人身安全，進而保障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之立場一致。

本部感謝並尊重 大院各委員之提案與決議，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